

##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6,000,000.00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00,000.00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4,000,000.00

##### 2、关联担保：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股东何小鹏先生及其配偶罗施美女士、关联股东张焯先生及其配偶何碧柯女士、关联股东汤继升先生、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或股权质押等形式

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何小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罗施美系何小鹏妻子；

汤继升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烨系公司股东、董事，何碧柯系张烨妻子；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7%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9%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何小鹏系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系何小鹏参股 21.87%的企业。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董事何小鹏、汤继升、张烨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何小鹏	长沙市芙蓉区	境内自然人	-
罗施美	长沙市芙蓉区	境内自然人	-
汤继升	长沙市岳麓区	境内自然人	-
张焯	上海市浦东新区	境内自然人	-
何碧柯	上海市浦东新区	境内自然人	-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新华联家园 1-5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鹏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	浏阳市永安现代产业制造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鹏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浏阳市永安制造产业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鹏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宿怀南路 8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任明莉

### (二) 关联关系

何小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1.94% 股份；罗施美系何小鹏妻子；

汤继升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26% 的股份；

张焯系公司股东、董事，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6.13% 的股份；何碧柯系张焯妻子；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7% 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为何小鹏持股 99%、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 的企业，何小鹏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何小鹏系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为何小鹏参股 21.87%的企业。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宿州市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股东何小鹏及其配偶罗施美、关联股东张烨及其配偶何碧柯、关联股东汤继升、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9日